

证券代码：600339

证券简称：*ST 天利

编号：临 2017-014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1 亿元至 13 亿元。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业绩预告出具了《关于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021 号）：“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我们对该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仅就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而言，我们尚未发现表明该公司 2017 年 1 月 23 日报送的《2016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中所披露的导致该公司 2016 年度将实现盈利的事项或情况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确凿证据。随着审计工作的进行，我们可能获取新的或进一步的审计证据，由此可能导致本专项说明与我们对该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之间存在差异。”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8 亿元。

(二) 每股收益：-1.64 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1、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原有亏损资产置出，置入盈利能力较强的石油工程建设资产，置入资产预计增加公司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 亿元-14 亿元。

2、公司出售现有除一宗透明质酸厂土地及其上房产和构筑物以及三宗输气厂土地及其上房产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增值收益约 3 亿元。

四、其他说明事项

1、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16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若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且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23 日